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2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原辅导小组成员赵新天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由林杨赫赫、柴欢、孟庆亮、李广璞、刘飞、谢森、李智 7 人组成，由林杨赫赫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在查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等调查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信息披露工作，确认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协助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海唐新媒收入类型分类中“广告服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关于该类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尚需论证及完善。

辅导小组已积极同会计师、公司沟通，将根据公司销售合同、

业务实质、同行业公司、证据材料等进一步判断采用“总额法”是否合理、准确。

2、财务规范性问题

公司以客户电子邮件截图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充分性不足；公司公关类项目执行过程中，员工向客户提供包括文案编辑和具体创意执行、美术创意和具体执行、视频拍摄等项目直接相关的服务产生的人员支出未计入项目成本，成本与费用存在混同情形。

辅导小组已积极同会计师、公司沟通，针对财务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将进一步获取客户合格确认书，完善收入确认依据；完善项目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目成本费用支出。

3、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问题

公司印章保管未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尚有一定的规范整改空间。

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进行印章保管。辅导小组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财务规范方面的辅导沟通，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辅导对象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系统地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政策不断更新。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发现公司尚待解决的问题如下：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海唐新媒收入类型分类中“广告服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关于该类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尚需论证及完善。

解决方法：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业务实质、同行业公司、证据材料等，本期辅导小组同会计师、公司沟通后建议调整为“净额法”，已督促公司进行更正。

2、公司治理、财务内控等规范性问题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尚有一定的规范整改空间。

解决方法：

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及时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小组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财务规范方面的辅导沟通，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并规范。同时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方面规范运行。开源证券将指派由林杨赫赫、柴欢、孟庆亮、李广璞、刘飞、谢森、李智 7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进行辅导组织学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

柴欢

柴欢

孟庆亮

孟庆亮

李广璞

李广璞

刘飞

刘飞

谢森

谢森

李智

李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15日